

##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### 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租稅創意繪畫比賽暨人氣票選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執行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國中、小學生之租稅創意繪畫比賽，發揮學子的想像力，進而影響周遭同儕及家庭成員，培養其誠實納稅之守法觀念，藉由繪畫主題引領學生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存在的用意、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及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的優點等稅務知識，引領學子認識租稅並建立正確之納稅觀念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- 四、參賽資格：苗栗縣各國民中、小學生
- 五、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6月7日止
- 六、競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/中年級組/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- 七、繪畫主題：國小低年級組自行下載圖稿著色，可自行添加內容；其餘組別自行利用以下人物、標語、參考網站等，發揮想像力將租稅宣導內容融入作品中。

#### (一)人物



▲播茶爸



▲紅棗媽



▲桐桐哥



▲桐桐妹



▲桐桐弟



▲莓妹

#### (二)標語

1. 一稅一份心，一稅一世情；有心做建設，有情護家園。
2. 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；你我納稅，不忘回饋。
3. 你的一份稅，就像一粒穗，大小皆可貴，粒粒皆實惠。
4. 雲端發票不累贅，樹木不再流眼淚。
5. 下載 APP，綁定你手機，載具全歸戶，獎金全入戶。
6.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為您的權益把關。
7. 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，省時省力免奔波。
8. 不動產移轉免奔波，一站式服務真輕鬆。

9. 網路繳稅真便利，建設通通變美麗。
10. 統一發票兌獎 APP，一手包辦輕鬆享。
11. 多元繳稅方法多，省時便利好事多。
12.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，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。
13. 防疫零距離，e 化辦稅最安心。
14. 社會福利團體碼，捐贈愛心最即時！
15. 網路繳稅真不錯，愛護家園沒有錯，紙本繳稅真方便，四大超商都 OK。
16. 男女平等都是寶，租稅正義法律保，雲端發票 e 時代，節能減碳共享好。
17. 雲端發票真環保，中獎消息立馬到，稅務 e 化實在好，人民便利沒煩惱。
18. 稅務 e 化新法寶，雲端發票用紙少，節能減碳作環保，建設臺灣成寶島。

### (三)參考網站

1.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：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

● 兒童網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nsm>

●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r4U>

● 雲端發票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MEZ>

● 輕鬆繳稅：<https://gov.tw/Ndi>

2.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-不動產移轉宣傳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nJh>

### 八、作品格式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

請下載列印本局提供之圖稿著色，可自行添加內容，版面為 A4。

#### (二)國小中年級組/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：

以八開(38cm×26cm)紙張作畫，直式、橫式不限。

#### (三)每人限投稿2件，作品正面請勿帶有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認作者之記號，除國小低年級組外，其餘各組別請將參賽報名表(附件1)貼於作品背面，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。

### 九、繳件方式：

- (一)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)，收件人請填「企劃服務科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租稅創意繪畫比賽」。

(二)可於上班日8:00-17:00，親自送件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（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）或竹南分局一樓（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）。

#### 十、作品評審：

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作品進行分組評選，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後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，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同分者依主題內容、創意呈現、色彩表現之順序，依項分數高低評定

(一)主題相關性：40%

(二)創意呈現：35%

(三)色彩表現：25%

#### 十二、活動獎項

(一)作品評選獎項：

##### 1. 國小低年級組

●第一名1位：禮券2,000元及獎狀

●第二名2位：禮券1,500元及獎狀

●第三名3位：禮券1,000元及獎狀

●佳作5位：禮券800元及獎狀

##### 2. 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
●第一名每組1位：禮券3,000元及獎狀

●第二名每組2位：禮券2,000元及獎狀

●第三名每組3位：禮券1,500元及獎狀

●佳作每組5位：禮券1,000元及獎狀

(二)指導教師獎項：國小低年級組指導教師不予給獎

##### 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
●第一名1位：禮券800元及獎狀

●第二名2位：禮券600元及獎狀

●第三名3位：禮券500元及獎狀

●佳作5位：禮券300元及獎狀

(三)網路人氣獎：評選後擇期公告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；各組除得獎作品外，再取至多9名可獲得網路票選機會，每組得票數前三名之作品可獲得以下獎項：

- 第一名每組1位：禮券500元
- 第二名每組1位：禮券300元
- 第三名每組1位：禮券200元

(四)票選獎：評比後擇期辦理，票選日期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，票選期間共7天，四個組別每人每日可各投1票，票選結束後自參與票選的投票者中每組各抽出2名，可獲禮券100元。

### 十三、領獎方式

(一)評審結束後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，**所有獎項皆待線上票選結束後寄送。**

(二)**國小低年級組得獎者：將得獎通知及領據（附件二），雙掛號郵寄至學校，由學校轉交學生，待得獎人回傳領據後寄送獎項。**

**其餘組別及指導教師：得獎通知及領據（附件二）雙掛號郵寄至參賽報名表上地址，待得獎人回傳領據後寄送獎項。**

(三)得獎總金額1,000元以下者，以掛號郵寄獎項；金額達1,001元以上者，以**雙掛號**郵寄得獎通知及領據（附件二），領取人應先回傳領據，本局再以掛號郵寄獎項。**得獎者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回傳至 [serv@mftax.gov.tw](mailto:serv@mftax.gov.tw)**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。

(四)為維護得獎權益，請參與者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，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，由參與者自行負責。公文如經1次退回，本局保留得獎資格自退回日起算30日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獎項，退回獎項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
(五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,001元至20,000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%所得稅款，並繳納予扣繳單位，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，始得領獎。

### 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投稿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一旦發生上述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、獎狀。

- (二)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，擁有一切刪改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播送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，並得將作品安排於媒體上發表、成冊、出版、再版及授權他人等權利，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，得獎者亦不得另行索取費用。
- (三)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活動聯絡人：企劃服務科李小姐，電話：037-358444。

#### 十五、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、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- (二)本局利用個人資料(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期間，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票選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使用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30日後自本局網站移除。
- (三)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學校	
班級	_____年_____班
姓名	
地址 (得獎通知寄送地， 請完整填寫)	
題目	
指導教師 (擇一) (如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教師姓名：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室教師姓名：_____ 教師連絡電話：_____ 畫室地址：_____ _____

## 附件二

###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 領據

基本資料			
領獎人姓名	(親筆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家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
身分證影本 (必須附上，以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)			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內容文字須清楚)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	

※領獎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領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，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，請確實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資料，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領獎作業之聯繫、報稅、後續處理及紀錄等目的使用，將予以保密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為新台幣1,001元至20,000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10%所得稅款，並繳納予扣繳單位，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，始得領獎。
- 三、為維護得獎權益，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，如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，自行負責，須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回傳至[serv@m1ftax.gov.tw](mailto:serv@m1ftax.gov.tw)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。
- 四、活動聯絡人：企劃服務科李小姐，電話：037-358444。